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監管機構對本行前次《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訂的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8條，無新增、刪除條款。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告附錄。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

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召遠、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章程修訂對照表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入股資金應為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入股資金應為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文字性完善。</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十一)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十一)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依法予以支持。</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四三</u>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u>三十三三十五</u>，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根據本行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及擬修訂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作相應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u>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u>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u>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u>非</u>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如屬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前召開，並對相關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提出審核意見。</u>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如屬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u>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是否形成，不影響董事會會議通知的發送。</u></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核意見<u>作為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的參考</u>，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文字性完善。</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五條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成員為九至十一人。</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成員為<u>九</u>至十一人。</p>	<p>參考同業監事會人數，考慮本行經營規模等因素，擬對監事會人數做調整。</p>